

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裕和纯债债券 A	汇安裕和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1	00761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2	1.1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647,307.35	6,434.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05 月 1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 年 05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ian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